

常州市总工会

常工发〔2019〕70号

常州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会会员 集体福利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总工会，市各产业、局、公司工会联合会，市各直属单位工会：

2019年8月至9月，根据《关于开展全省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工会福利情况专项整治的通知》（苏组办〔2019〕33号）要求，我市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组织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对照专项整治范围和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并对相关发放情况如实上报。经过情况排查和汇总，反映出在工会会员集体福利发放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必须加以整改。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并坚决杜绝违规发放工会会员集体福

利的现象，现将有关情况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会会员集体福利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1. 超标准发放工会会员集体福利

有极个别单位工会违反《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号）精神，超标准发放工会会员结婚生育、退休离岗时的慰问品或纪念品。

2. 未严格按照规定的发放方式发放会员集体福利

部分单位工会没有严格执行苏工发〔2018〕13号文件“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不得发放现金、购物卡、代金券等”的规定，以现金形式发放了会员的节日慰问福利；部分单位违反苏工发〔2018〕13号文件精神，以现金形式发放会员的结婚生育福利和会员退休离岗时的福利。

3. 超范围发放会员集体福利

部分单位工会违反苏工发〔2018〕13号文件精神，为未纳入拨缴工会经费工资总额或未缴纳会费的人员发放会员职工集体福利，超范围人员包括：已退休人员、社会化用工、实习生、见习生、卫生医疗单位返聘专家、校外交流老师等，单位未计提拨缴这些人员的工会经费，这些人员自身也未缴纳会员会费。

二、整改要求

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

1. 超标准发放的工会会员集体福利，应予以退还。
2. 未严格按照规定的发放方式发放会员集体福利的，由其上一级主管工会进行批评教育和警示诫勉，杜绝屡查屡犯现象。
3. 对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发放工会会员集体福利的，要求单位行政将费用还至单位工会账户，并再次明确政策，工会账户不得开支已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
4. 对社会化用工、实习生、代课老师等其他未纳入拨缴工会经费工资总额或未缴纳会费的人员发放会员职工集体福利的，要求各用工单位按照《工会法》规定，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计提拨缴工会经费，并在与派遣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要求各单位工会在界定清楚此类人员的会员身份基础上，依法向其收取会员会费。今后凡是未纳入拨缴工会经费工资总额或未缴纳会费的人员，一律不得向其发放会员职工集体福利。

各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苏工发[2018]13号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工会会员集体福利发放工作。各级工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问题，要及时督促纠正，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

(此页无正文)

